

大仁科技大學

圖書資訊館網路服務作業規範

94.12.05 行政會議通過

97.11.12 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全校師生網路服務相關之申請作業有所遵循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第二條 依據：依本校實際需要制定之。

第三條 內容：

一、IP Address 申請。

- (一)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數位學習中心。
- (二)承辦人即進行身分查核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，通知申請者並告知其原因。
- (四)若資格符合，通知申請者已可使用。

二、Domain Name 申請。

- (一)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數位學習中心。
- (二)承辦人即進行身分查核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，通知申請者並告知其原因。
- (四)若資格符合，即分配一個 Domain Name 給申請者。
- (五)將分配出去之 Domain Name 記錄至檔案內。
- (六)通知申請者已可使用。

三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(適用於教職員與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者)。

- (一)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數位學習中心。
- (二)承辦人進行身份查核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，通知申請者並告知其原因。
- (四)若資格符合，承辦人在 Mail Server 上建立該申請者帳號。
- (五)將申請者填寫之申請表歸檔。
- (六)通知申請者，帳號已可使用。

四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(適用於以個人為單位申請者)。

- (一)申請者 telnet stmail。
- (二)使用 email 登入系統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，及時通知申請者並告知其原因。
- (四)若資格符合，系統會自動在 Mail Server 上建立該申請者帳號。

五、BBS 設站申請

- (一)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數位學習中心。
- (二)承辦人即進行申請者及連署人之身分查核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，通知申請者並告知其原因。
- (四)若資格符合，通知申請者准予設站。

第四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- 一、網路 IP Address 申請表
- 二、Domain Name 申請表
- 三、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申請表
- 四、班級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申請表
- 五、BBS 設站申請表